

2007 年修訂章節的記錄
(按所作修訂之修訂日期倒序列出)

修訂日期	修訂
2007 年 11 月 23 日	修訂《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》的章節，在“第 11(2)條 — 具有顯著性”一節作更詳細的闡述。
2007 年 9 月 21 日	修訂《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》的章節，以避免就處長於條例第 11(2)條下的做法可能出現的混淆。
2007 年 8 月 20 日	修訂《遺產代理人作出的允許》的章節(見第 3 頁“新法例的應用”一節第 3 段和第 4 頁第 3 段)：刪去“和受益人”。
2007 年 8 月 20 日	修訂《更改和更正註冊》的章節(見第 4 頁“更改或更正註冊商標的申請由擁有人提出時的程序大綱”一節第 4 段)：“在……後”修訂為“在……起計的”。
2007 年 8 月 3 日	修訂《遺產代理人作出的允許》的章節(見第 3 頁“新法例的應用”一節第 2 至 3 段和第 4 頁第 3 段)：“有權擁有商標的人”修訂為“成為擁有人”，而“應享有權利的人”修訂為“受益人”。
2007 年 8 月 3 日	修訂《更改和更正註冊》的章節(見第 6 至 9 頁“更改或更正註冊商標的申請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時的程序大綱”一節第 1 段)：規則第 83 條修訂為規則第 82 條。
2007 年 7 月 27 日	刊登《聲音標記》的章節。

修訂日期	修訂
2007年6月15日	修訂《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》(見第2頁第9至10段)、《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》(見第2至3頁有關“撤銷註冊的生效日期”一節第2至4段)和《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(包括防禦商標、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)》(見第1頁有關“撤銷註冊的生效日期”一節第2至3段)等章節，就撤銷在先商標作更詳細的闡述。
2007年5月25日	修訂《有關在處長席前進行法律程序的過渡性條文》的章節：在第3頁加入標題“其他法律程序”。
2007年5月25日	修訂《介入》的章節：第1段所載的規則第49條修訂為規則第47條。
2007年4月4日	修訂《聆訊》的章節，在“陳詞的先後次序”一節作更詳細的闡述。
2007年1月19日	修訂《地理來源》的章節，刪去一個重複引述的例子。
2007年1月1日	修訂《分類》的章節。這是由於《尼斯協定》所採納的《貨品和服務國際分類》第九版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。
2007年1月1日	修訂《相互檢索目錄》的章節。這是由於《尼斯協定》所採納的《貨品和服務國際分類》第九版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。
2007年1月1日	修訂《申請的修訂》、《證明商標及集體商標》、《顏色標記》、《一系列的商標》和《形狀商標》的章節，以刪除當中對表格第T2S號及第T5S號的提述(參閱2006年12月22日刊登於《香港知識產權公報》的指明表格公告)。